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告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18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5,4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7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